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公司整体改革措施落实、改革任务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每10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核准，2015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投资者发行股票301,090,908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0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4,009,994.12元，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瑞华验字〔2015〕017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张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7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9月1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6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未有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